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7年11月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2017年11月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

的申购无效。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1.8 亿元。

5、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只数合并计算。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主持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禾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25711
末六位数	573286, 073286
末七位数	4161903, 0161903, 2161903, 6161903, 8161903, 0849045, 5849045
末八位数	54660372, 04660372
末九位数	676743464, 076743464, 276743464, 476743464, 876743464, 449902274, 949902274
末十位数	2892866150, 3941320951, 1628458381, 4313213986

凡参与金禾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5,6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金禾转债。

发行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
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
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 月 3 日